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69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52,411,5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9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46,8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72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5,611,5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6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 5,611,5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5,611,5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411,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611,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411,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611,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611,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1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611,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志强、王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